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林翰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
07 9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
08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叁年，緩
12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3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
14 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叁場次。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18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19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丙○○
20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21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
22 力。

23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4 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25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前方」
26 之記載，應更正為「在前方停等紅燈，而」；其第7行關於
27 「渠其」之記載，應更正為「渠等」。

28 (二)證據部分：1.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據名
29 稱」欄編號3關於「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之記載，應
30 予刪除。2.補充：被告丙○○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
31 74、112、128、132、133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丙○○所為，應成立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
03 死罪。

04 (二)本件事故發生後，警方前來處理時，被告停留事故現場，當
05 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
06 2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同上卷第33至36
07 頁）及當事人登記聯單（同上卷第39頁）附卷可按，堪認被
08 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警員
09 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乃依刑法第62條前
10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因交通過失致
12 死、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宣告緩刑及科刑紀錄之素
13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案發時
14 以曳引車司機為業，經常參與道路交通，本更應注意遵守道
15 路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於行經案發路口處
16 時，在無煞車之情形下，快速衝撞前方在該路口處停等紅燈
17 包括告訴人乙○○及被害人康淑雯在內之車陣，除造成多車
18 受損、數人受傷（受傷部分未據告訴）外，並致被害人因而
19 不幸身亡，其家屬並因此承受天人永隔之莫大傷痛，其過失
20 程度顯然重大，且造成之損害無法彌補，自應嚴予非難，惟
21 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審判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22 且依約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方面並表示願意不再追究，此
23 有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23、124頁）、審判筆錄（同上卷
24 第134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見有悔意，併考量
25 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已婚，有1名
26 未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8 (四)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29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30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1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上開二款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前，原本規定：「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所謂未曾受或前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原係包括故意及過失犯罪之情形在內。惟過失犯，惡性較之故意犯輕微，且以偶蹈法網者居多，而緩刑制度，既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自應擴大其適用範圍。故增列「因故意犯罪」字樣，使曾因過失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及曾因故意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再因過失犯罪，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均屬於得適用緩刑規定之範圍（該條立法理由參照）。查被告前因違反區域計畫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72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88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174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111年3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因該二案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嗣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因本件過失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依上說明，仍屬現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得宣告緩刑之範圍；其因疏於行車注意義務而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如數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方面亦表願不再追究，如前所述，本院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

(五)又為使被告牢記教訓，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斟酌其前揭量刑資料與本案情節後，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

期內，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933號

被 告 丙○○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丙○○於民國113年4月6日10時17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號營業曳引車，行經新北市八里區台64線西行臺北港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快速行經該道路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前方由乙○○所騎乘後座搭載其配偶康淑雯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致渠其人車倒地後，康淑雯因而受有雙側下肢嚴重開放性骨折併大面積撕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不治死亡。
- 二、案經康淑雯之配偶乙○○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書。	證明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被告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續上頁)

4	本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及相驗照片。	證明康淑雯因車禍受傷死亡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察官 甲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賴惠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